

购房时签订的认购书是否合规?

相关部门:已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可对外销售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1月30日,市民周先生反映:江陵商贸城购买的二手房办证时测绘面积错误。

市住建局回复:下线后,市场处立即联系反映人,并再次安排测绘人员现场测量复核,经测量,反映人二手房办证时调整的测绘面积为准确面积。

●11月30日,市民陈女士咨询:购买房屋时签订的认购书是否合规,定金能否退还?

市住建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签订认购书的中梁滨江壹号19幢2单元906室商品房已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可以对外销售。认购定金退还事宜建议反映人与开发商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1月30日,市民王先生反映:碧桂园时代之光小区墙壁渗水问题。

市住建局回复:下线后,市住建局物业科会同市建管处立即赴现场查看。经了解,反映人在碧桂园时代之光购买的精装房,因再次装修后,发现墙壁渗水、墙纸起皮,目前开发建设单位与二次装修的装修公司正在委托第三方尽快排查原因,分清责任主体,完成修复工作。

●11月30日,市民吴女士咨询:2021年公租房申请时间。

市住建局回复:下线后,市住保中心立即联系反映人,经了解,因反映人收入超标,只能申报市场化公租房。目前保障内申报已结束,待区相关部门审核结束后,开始市场化的申报。

●11月30日,市民汪女士反映:天下名筑房屋出现质量问题,要求维修赔偿。

市住建局回复:前期接到反映后,责任单位随即按要求出具了整改方案,并经设计单位认可,但业主提出先经济补偿后维修的诉求,经市建管处前期协调,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下线后,市建管处工作人员再次与反映人进行了联系,要求配合维修工作,就经济损失问题,据实提供赔偿清单,但反映人未能提供。同时责任单位认为未造成实际损失,不同意赔偿诉求,建议反映人采取仲裁或诉讼途径进行解决。

●12月1日,市民胡女士咨询:医保系统升级期间,门诊检查胃肠镜检查费用如何报销?

市医保局回复:经查询,“胃肠

镜、麻醉、心电图、心肺功能”暂未列入反映人具备病种对应的诊疗项目目录,所以无法报销。

●12月1日,市民陈女士反映:皖事通个人医保账户余额查询不了。

市医保局回复:下线后,工作人员已第一时间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并电话进行操作指导。查询方式为登陆皖事通APP后,点击“更多服务——医保服务——安徽医保公共服务”栏目进行查询,也可通过关注“安庆医保”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专区——医保公共服务——参保信息”栏目查询。

●12月1日,市民殷女士反映:罗岭居民医保买药无法报销。

市医保局回复:经查询,截至目前,反映人本年度内发生的普通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为518.42元,其中属于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为396.1元,未达400元起付标准,所以暂时无法报销。

●12月1日,市民汪先生反映:儿媳2017年在宜兴治疗的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市医保局回复:根据规定,参保人垫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应及时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手工报销,原则上不得迟于下一个结算年度最后一个月月末。反映人今年才来申报2017年的诊疗费用,已超过时限,所以无法报销。

司法救助

帮助他们渡过人生难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陈磊 蒋娜英)“谢谢你们,谢谢检察院对我们一家的关爱和救助,帮我们渡过人生的难关。”救助申请人陈某某和储某某在收到岳西县检察院送来的救助金时连声称谢。11月29日,该院检察官将7万元救助金送到5名救助对象手中。

今年2月份,储某某被其丈夫张某某用菜刀砍伤,其伤情鉴定为轻伤二级,经鉴定,其丈夫患有精神病,实施违法行为时辨认能力丧失,无刑事责任能力。岳西法院已判决对张某某强制医疗。

岳西县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申请强制医疗案件时,发现该司法救助线索。经审查,了解到储某某系家中主要劳动力,被其丈夫砍伤后,无法从事体力劳动,其丈夫在强制医疗,大女儿刚刚大学毕业,小女儿还在读高中,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考虑到其家庭情况特殊,特申请与安庆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救助,最终两级检察院共计发放救助金3万元。

今年6月,岳西县检察院在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受害人陈某某及其母亲因遭受胡某故意伤害,致其母亲重伤,后因治疗无效死亡,陈某某伤情鉴定为轻伤一级,家里只剩下陈某某和她两个小孩生活,陈某某又无固定收入,她的情况可能符合救助条件。为深入了解情况,承办检察官走访陈某某村委会及其家中,发现其家庭因案被列为低保户,属于因案致贫情形。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同时向安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发现陈某某对胡某故意伤害案处理存在疑虑,多次来院反映。为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和第三方力量在矛盾化解中的疏导作用,该院对张某某司法救助案举行了公开听证,特邀岳西县人民监督员、律师等作为第三方代表到场为申请人提供了法律帮助。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人民陪审员、律师对陈某某疑惑进行一一解答,对其遭遇表示同情。最终听证员经过独立评议,同意检察机关“予以救助”的审查意见。陈某某也表示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愿意息诉息访。经法定程序,该院联合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为陈某某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元。

今年以来,岳西县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件16人,共发放救助金19.5万。

12月1日,大观区蔡山社区残疾人正在进行剪线头比赛。在第30个“国际残疾人日”到来之际,大观区残联依托社区“集善之家”平台,联合社区共同开展残疾人技能大比武活动,组织辖区残疾人进行手工制作、为衣服剪线头等项目比赛,展示残疾人创业就业技能和精神风貌。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查俊 摄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 一男子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岚)11月29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程某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处程某虎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与已撤销缓刑的合同诈骗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14年6月10日和2016年5月23日,程某虎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先后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决向徐某敏支付工程款213000元、向韩某林偿还借款150000元,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执行

到位121074元。2017年1月9日,太湖县某收购储备中心与程某虎经营的某自来水管厂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程某虎获得补偿款1027987.08元,2018年7月,程某虎通过更换工资账户将补发工资收入65664元,连同补偿款用于归还其他债务和个人生活支出。2017年7月20日,程某虎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2019年6月26日,程某虎因拒不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5日。

法院认为,被告人程某虎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程某虎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法院已于2021年7月20日裁定撤销其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应当与该罪并罚。被告人程某虎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于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